**蓝沁苑一期及蓝之托监控安装工程**

采 购 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93166103)

[第二篇 竞标须知 7](#_Toc193166104)

[一、竞标费用 7](#_Toc193166105)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_Toc193166106) 7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8](#_Toc193166107)

[四、竞标文件 8](#_Toc193166108)

[五、竞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0](#_Toc193166109)

[六、竞标报价 11](#_Toc193166110)

[七、竞标 12](#_Toc193166112)

[八、谈判 13](#_Toc193166113)

[九、定标 13](#_Toc193166114)

[十、签订合同 14](#_Toc193166115)

[第三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8](#_Toc193166116)

[第四篇 商务条款 19](#_Toc193166117)

[第五篇 竞标文件格式 26](#_Toc193166118)

[一、资格文件 31](#_Toc193166119)

[二、报价文件 35](#_Toc193166122)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蓝沁苑一期及蓝之托监控安装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建桥园区 |
| 3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697341.5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1965.77元，暂列金额为80000元。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必须按此暂定金额填报，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措施费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
| 5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6 | **工程范围** | 为加强物业管理，为企业和职工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拟安装蓝沁苑一期1、2栋及蓝之托小区监控系统（其中红外枪型摄像机72个，红外球型摄像机4个，红外半球型摄像机69个，电梯专用摄像机5个）。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最终审核工程量清单为准。  |
| 7 | **竞标人特定资质****要求** | 1、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安防工程从业资质贰级及以上。2、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满足《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的要求。3、市外施工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市外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和新入渝的市外施工企业提供本单位已进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网上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能提供有效的《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或入渝信息报送相关证明资料的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 财务要求：**须提供有效的2018年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财务状况不亏损。 |
| 8 | **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9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0 | **竞标有效期** | 90天 |
| 11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如果投标人自己不踏勘投标时视为已经踏勘过现场。投标人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2 | **竞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一式二份；报价文件一式二份**（须分正副本且在封面标明，若正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13 |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 地 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开标室 提交时间：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00至14：30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30  |
| 14 | **竞标** |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30 地 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开标室 |
| 15 | **竞标保证金****（李老师，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1、缴纳保证金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①竞标人在开标前必须登录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后，园区公告版块中选定需要参与的项目，在采购公告最下方获取该项目唯一竞标保证金缴纳帐户与帐号。②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19年10月17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及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原件备验)。2、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1）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2）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项目成交金额的10%。**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2、退还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无息退还。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2）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3）除不可抗力外，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的。 |
| 17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 本项目采购不需现场报名（即竞标保证金缴纳成功视为已经报名成功），开标时直接竞标，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19年10月14日起，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下载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等所有采购相关资料，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采购人视为竞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本采购公告开始发布至竞标截止时间止，各竞标人应随时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关注本采购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采购人视为竞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 采购机构：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联 系 人：李老师 电话：6895002 |

**第二篇 竞标须知**

一、竞标费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一切与竞标有关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自理。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功注册的供应商（根据渝财采购〔2016〕45号文件要求）,从即日起执行。**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a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b“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c“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d“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标须知前附表；竞标须知；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竞标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则等六部分组成。

2.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及评审程序）有异议的，**在2019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2：00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竞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标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③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④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但在竞标现场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竞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与采购单位、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竞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3.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1不在《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2.2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3.2.3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3.2.4除不可抗力外，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的。

4、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修正错误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6、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6.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3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每一页须加盖鲜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密封完全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8、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9、竞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10、无效谈判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10.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10.3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10.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10.5报价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6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7竞标人响应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

10.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竞标文件

1.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第五篇“竞标文件格式”。以下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须加盖鲜章（其中复印件的文件均须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1）资格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A.法人授权书 （被授权代表须为竞标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

B.承诺函

C.法人证明书

D.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书）**

E.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F. 按前附表“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原件现场备查）

G. 诚信声明书

H.成功注册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证明资料。

I.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J.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K.其他资料等。

L.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M.服务承诺（包含工期、质保期、质量等及其他优惠条件。）

（2）报价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A.报价函

B.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含电子光盘一套）

3.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请仔细阅读）

（1）竞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当用包装袋**分别**密封。封面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和地址、“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字样。包装袋的封口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竞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可以对竞标人作出不利的解释，如作为无效竞标等。

4.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标文件资格文件二份，报价文件二份。**（须分正副本且在封面标明，若正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竞标文件资格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竞标人加盖公章（鲜章）。报价文件每一页均应由竞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鲜章）。

（3）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作必要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无效竞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竞标：

（1）竞标文件逾期送达。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3）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4）竞标报价任一项超过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退还竞标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E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10%**。第一成交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无息退还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B.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C.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D.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5.竞标特别条款：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七、竞标报价

1.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函格式认真填写。

2.本工程项目的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总价最低成交）。

3.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第二轮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果有）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果有）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注：采购人招标限价中暂列的暂列金额，竞标人必须按此金额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4.本次竞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竞标报价中已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6.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税方法。

八、竞标

1.竞标由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业主、竞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竞标时，由竞标人或竞标人随机抽取的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九、谈判

1.谈判小组：采购人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请仔细阅读）

（1）无法人授权书；授权书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没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和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未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证明资料。

（2）超出营业范围竞标的。

（3）工商及税务登记失效的。

（4）未提供前附表“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应证明资料的。

（5）未提供诚信声明书的。

（6）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竞标文件附有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竞标文件内容不全，竞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辨认不清而影响谈判定标的。

（8）竞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0）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竞标人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谈判小组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及以后的任何阶段作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的决定，已经成为成交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

4.谈判方法

（1）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后，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A、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各竞标人只有在资格与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才能参与二次报价。

B、在评审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C、谈判小组要求所有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在竞标现场按规定的时间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若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按**无效竞标**处理）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所有竞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竞标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签字，竞标人代表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身份）**

取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人，次低为第二成交人。

备注：

①合格的竞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②最低价格并列出现时，抽签确定成交人。

（2）程序

①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是对技术、商务及经济部分进行审查，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②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竞标人质疑，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竞标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谈判小组根据确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排序，最后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人，排名第二的竞标人为第二成交人。

十、定标

1.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确立竞标人的排名顺序，并确定成交人，如第一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人为成交人。若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谈判结果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上公示1个工作日。

3.如果公示期内有异议，确定该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4.成交通知书

（1）成交竞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在项目成交公示期内，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成交人须持公司介绍信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取。

十一、签订合同

1.签约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格式

（1）建议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示范文本)》2015版。

（2）合同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为加强物业管理，为企业和职工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拟安装蓝沁苑一期1、2栋及蓝之托小区监控系统（其中红外枪型摄像机72个，红外球型摄像机4个，红外半球型摄像机69个，电梯专用摄像机5个）。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最终审核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篇** **商务条款**

一、施工

1.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2.工程地点：建桥园区

3.损失风险：施工中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应保证工程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施工。

二、价款

（一）竞标报价：

1.各竞标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标人参考，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标人参考，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

**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1）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采购的施工设计图中工程量不一致，竞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竞标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竞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竞标报价的唯一依据，竞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单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中标后或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暂定价金额有改动的，结算时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与认定价之间的价差进行调整；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则视为已摊销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

（4）竞标人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竞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5）竞标人在进行竞标报价时,不能进行竞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竞标人对竞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渝建发〔2016〕3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报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应在采购前七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后成交人方可采购进场。

（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4）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5） 发承包双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

7.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 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2）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申请调整价格、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合同总价。

**（三）结算方式**

**特别说明：本工程结算时，凡涉及营改增的，均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调整）**

1.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

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第二轮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果有）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果有）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人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②施工技术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的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采购人提出，按大渡口区相关文件规定报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竞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竞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中标人报送招标人重新审核，以招标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时，应参照该类似项目只对价差进行调整（类似项目即为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和工程特征均有2/3及以上相似）；

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2018系列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成交人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材料由成交人进行采购。竞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按竞标报价执行；竞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成交人需在采购前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进行采购，按核定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其核定价格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竞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竞标报价中没有的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成交人在采购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拒绝签字确认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采购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采购供应，其该种材料费用采购人按暂估单价（含应计取的税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采购人还应按规定收取该种材料费用的采保费的1/3。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按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按规定费率结算。

（8）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3.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按大渡口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评审后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在项目结算评审时，业主单位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评审。结算评审的基本收费由业主承担，如果送审结算金额与评审审定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业主单位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2）.施工单位原则上应当于3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三个月未完成相关资料，业主可自行办理工程结算。若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须报分管区领导批示后，报区财政开展结算评审。

（四）价款支付：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审计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

计息方式：工程款不计息。到期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遇银行基准利率调整，调整当年应支付的资金仍按原利率计算利息；调整后次年应支付的资金（如果有）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质保金始终不计息。工程款未付清前，发包人的支付顺序始终为工程款本金。承包人申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三、验收

1.验收单位：由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图纸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保

1.质保期：**须承诺“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不可抗力

1.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大自然、战争（无论是否公开宣战）、入侵、暴动、叛乱，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六、其它要求：

1.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成交单位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

3.成交单位在施工中应加强附属建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6.施工单位须和建设单位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施工期间安全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8.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减采购招标范围及内容，投标人不得拒绝。

9.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成交人赔偿。

10.中标单位如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除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对中标单位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中标单位逾期竣工验收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在本工程另行发包竣工结算完毕后30日内给付。

1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修改，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约定单价。

12.设计图或清单有疑问、不符或不清楚的，以发包人及设计人解释为准。

13.如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等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且合同约定单价不变。

14.经发包人认质、封样确认后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不得更换。发包人一经发现，将给予2万元/样•次的罚款，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施工期间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6.施工单位原则上应当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造成项目无法结算,工程款无法支付等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

八、合同签定

1.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竞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后承包人、采购人双方在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九、商务条款的承诺

本部分商务条款属于不可变更条款，竞标人在竞标时无需就本章所列条款做出具体的承诺，只要竞标人参与竞标即视为完全接受本章所列之商务条款。

**第五篇 竞标文件格式**

**备注：竞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篇提供的文件格式制作竞标文件，未按本篇提供的格式制作文件的作无效竞标处理，本篇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由竞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竞 标文件**

**资格文件**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职 务： 职 务：

附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标。

我代表 （竞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竞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必须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鲜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承诺

我公司参与 项目的竞标，若成交，将按如下承诺实施：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全部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

 2、我公司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 。

 3、我公司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 。

 4、其他优惠承诺 。

（若为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标人（鲜章）：

时间：

（六）注册证明



（七）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八）其他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竞 标文件**

**报价文件**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实行工程清单计价方式，竞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

2.我方现提交的竞标文件为：资格文件二份，报价文件二份（电子版1份）。

3.如果我方竞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完全响应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我方无法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你方可以将我方视为未能完全响应竞标而作无效标处理。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注：须按提供清单进行填报，清单报价与报价函一致，否则为无效竞标，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装订，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将《报价清单》电子档交予采购人）**